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胡远芳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退休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胡远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胡远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远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0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前就问询函、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11月19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11月2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股东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公司”）的通知，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概述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凌兆蔚	2016年12月20日	大宗交易	25.00	1,519,800	0.7378%
	2017年2月9日	大宗交易	24.50	6,059,800	2.9417%
	2019年11月18日	大宗交易	9.36	1,297,000	0.6296%
	2019年11月19日	大宗交易	9.55	697,502	0.3386%
华特公司	2017年3月10日	大宗交易	26.30	725,898	0.3524%
合计			–	10,300,000	5.00%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凌兆蔚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25,759,202	12.5045%	16,185,100	7.8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801	0.7378%	16,185,100	7.8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39,401	11.7667%	0	0
华特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898	0.3524%	0	0
合计	–	–	26,485,100	12.8568%	16,185,100	7.8568%

注：所列数据与直接计算数据略有不同，系相关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300,000股（占特尔佳总股本的5.00%），其中凌兆蔚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574,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76%），华特公司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25,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2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8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8568%），华特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凌兆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凌兆蔚先生在公司2014年2月2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法相关承诺事项。

（三）凌兆蔚先生在公司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承诺：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特尔佳股份不超过6,180,000股（即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违反该减持计划。

三、其他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凌兆蔚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尔佳

股票代码：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别墅丽苑B区14号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别墅丽苑B区14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或其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特尔佳、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	指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特尔佳股份达10,300,000股（约占特尔佳总股份的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凌兆蔚先生、华特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凌兆蔚

2、曾用名：无

3、性别：男

4、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5、身份证号码：44030119550101****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7、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别墅丽苑B区14号
法定代表人	史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77272M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9月27日起至2043年09月26日止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权结构	凌兆蔚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通讯方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别墅丽苑B区14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史冰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史冰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史冰	男	中国	440103197810 19****	深圳	美国

除华特公司外，史冰先生任职的其他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以上不含证券咨询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长春捷尔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电动汽车、变速箱装配和试验设备、电器产品、计算机网络软硬件及教学软件销售；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氢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氢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相关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氢能源和燃料电池相关化学原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等业务）。
深圳前海柒拾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机电设备技术、电气设备技术、加氣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电磁瓶阀、车载氢系统、加氣机、氣气增压装置的生产，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危险化学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具体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结构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先生持有华特公司100%股权，为华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凌兆蔚先生、华特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合计持有特尔佳股份26,485,100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12.8568%），其中凌兆蔚先生持有特尔佳股份25,759,202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12.5045%），华特公司持有特尔佳股份725,898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0.3524%）。具体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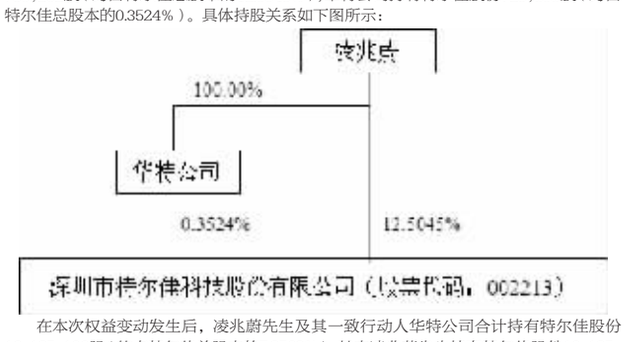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合计持有特尔佳股份16,185,100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7.8568%），其中凌兆蔚先生持有特尔佳股份16,185,100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7.8568%），华特公司不再持有特尔佳股份。具体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凌兆蔚个人及华特公司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不再持有特尔佳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特尔佳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特尔佳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特尔佳股份不超过6,180,000股（即不超过特尔佳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2%。详情参见特尔佳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则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25,759,202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12.504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特尔佳股份725,898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0.3524%）。详情参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7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特尔佳股份达10,300,000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凌兆蔚	2016年12月20日	大宗交易	25.00	1,519,800	0.7378%
	2017年2月9日	大宗交易	24.50	6,059,800	2.9417%
	2019年11月18日	大宗交易	9.36	1,297,000	0.6296%
	2019年11月19日	大宗交易	9.55	697,502	0.3386%
华特公司	2017年3月10日	大宗交易	26.30	725,898	0.3524%
合计			–	10,300,0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16,185,100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7.856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不再持有特尔佳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特尔佳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凌兆蔚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25,759,202	12.5045%	16,185,100	7.8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801	0.7378%	16,185,100	7.8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39,401	11.7667%	0	0
华特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898	0.3524%	0	0
合计	–	–	26,485,100	12.8568%	16,185,100	7.856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16,185,100股，占特尔佳总股本的7.856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12,179,602股，占特尔佳总股本的5.9124%，占其所持特尔佳股份的75.2519%。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交易之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买卖特尔佳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凌兆蔚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冰
日期：2019年11月19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一、凌兆蔚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有关交易的证明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特尔佳	股票代码	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凌兆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485,100股 持股比例：12.85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6,185,100 变动后持股比例：7.8568% 变动数量：10,300,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凌兆蔚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冰
日期：2019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特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王特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王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10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因标的房产未如期交付使用，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8月19日、9月19日、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房产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根据路桥集团委托对标的房产进行了物业交接前勘验，并提出咨询建议。公司已与润阳置业沟通。目前，润阳置业正根据上述咨询建议完善标的房产相关材料移交及维修整改事项。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4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善达发行股份购买招商物业100%股权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推进以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下称“中航善达发行股份购买招商物业100%股权事项”）。中航善达发行股份购买招商物业100%股权事项已于2019年10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9年11月19日，中航善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中航善达向公司发行354,046,180股股份、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39,338,464股股份购买招商物业100%股权。

二、中航善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中航善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航善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中航善达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中航善达将尽快办理本次中航善达发行股份购买招商物业100%股权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8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监事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前监事沈北平下发了《关于对沈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号）。有关情况如下：

“沈北平：你在2015年9月18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担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10月10日，以你本人账户累计买入、累计卖出岳阳林纸股票104,800股，获利42,159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鉴于你主动向公司报告其名下证券账户交易岳阳林纸股票的情况，上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并于2017年12月29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为加强警示教育，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明泰资本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泰资本	否	2,000,000	1.45%	0.17%	否	是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4月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泰资本	137,526,740	11.871%	135,501,930	137,501,930	99.98%	11.86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陈兆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29号）、《关于对赵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30号）、《关于对白厚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31号）以及《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2号）。现将四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陈兆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29号）

“陈兆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10月10日起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截至2019年6月末、9月末，公司对比克动力（包括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分别有84.19%、96.05%处于逾期状态，且在7月1日至10月29日三季报披露前，比克动力还款额均仅占6月末、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0.90%，公司对其授信额度自7月1日起下调为0。以上情况说明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但公司在2019年半年报中仍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 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导致半年报中研发费用多计187.38万元。上述事项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八条的规定。你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后续根据我局要求，于2019年11月30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赵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30号）

“赵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10月10日起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截至2019年6月末、9月末，公司对比克动力（包括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分别有84.19%、96.05%处于逾期状态，且在7月1日至10月29日三季报披露前，比克动力还款额均仅占6月末、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0.90%，公司对其授信额度自7月1日起下调为0。以上情况说明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但公司在2019年半年报、三季报中仍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 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